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批复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现制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并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现将三年行动方案及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5月23日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 三年行动方案

为推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以下简称“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的创新发展，将葛店经开区打造成为引领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和引领区域经贸合作的重要示范，根据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批复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现制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建设，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叠加联动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创新新格局、产业升级新机制、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好的发挥自贸区改革开放示范引领作用，全力推动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率先建成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战略定位

落实中央关于中部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要求，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以及电商物流产业，打造湖北省五大优势产业集群聚集区和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在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的改革和创新探索，形成一批成熟定型、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将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成为投资贸易自由便利、营商环境一流、创新生态优化、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发展特色鲜明、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自由贸易区，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参与和引领区域经贸合作的重要示范。

2024 年，作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起步之年，主要目标是探索建立政府与市场结合的管理模式，通过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开展专业化企业服务活动等具体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资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家贸易合作。

2025 年，作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巩固之年，主要目标是探索优化政府与市场结合的管理模式，探索金融服务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模式创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

度等体制机制创新，通过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训、税收管理服务、信用信息深度应用、开展专业化企业服务活动等具体工作，促进服务业开放发展，投资贸易更加自由便利，初步形成一批成熟稳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2026 年，作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提升之年，主要目标是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模式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人才引进和培训制度等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成熟稳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将武汉新城葛店片区打造成为投资贸易自由便利、营商环境一流、创新生态优化、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发展特色鲜明、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自由贸易区。

二、重点任务

（一）立足全面开放的大格局，探索体制机制创新

1.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将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作为新发展格局下开展制度创新、加快外贸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在融资、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经营范围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投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护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招商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税务分局）

2.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探索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

认制改革试点，创新登记模式，优化登记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以自主申报、自愿登记为核心，以形式审查、信息化查验和标准化登记为手段，以便利化退出机制为补充，以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为保障的商事登记确认制工作模式。进一步厘清登记机关和商事主体权责边界，尊重并保护商事主体自主经营权和投资者意愿，淡化商事登记的行政许可属性，从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住建局、审批局、社保中心、税务分局）

3.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创新。综合运用股权投资、信用担保等方式，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多层级、多渠道吸引国内外产业资本对主导产业的投入，为研发试验、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技术向产品转换环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服务。同时为中小企业尤其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多元化、多种形式的配套金融服务。争取中央、省市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创新发展高科技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所需的金融服务，积极引入自贸区账户等金融创新产品，为片区企业提供更为广泛的融资选择，有效降低企业的金融成本。加大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有力打击和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和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财金局、建投公司、公安分局、经发局、税务分局、中国银行葛店支行）

4.完善葛店外贸基地建设。重点做大做强中部电商基地，加快申请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拓展外经外贸业务，加快进入国际市场步伐。完善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平台类、物流类、支付类总部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覆盖重点国家、重点市场的海外仓，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集聚、富有活力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全力打造“网络丝绸之路”，推动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引导“专精特新”、“老字号”等传统内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的方式，展示、销售企业产品。（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税务分局）

5.创新招商服务新模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等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武汉都市圈产业合作，绘制联动创新发展区产业图谱、技术图谱、人才图谱，紧盯重点区域，招引培育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落户。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及时进行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招商引资搭建平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招商局、经发局、创新创业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6.创新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模式。探索实行混合产业用地、创新产业用地等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产业项目定制化用地模式，重点探索产业用地项目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地、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探索土地利用综合用地机制，满足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开放空间等配套要求和

产业用地生活配套需要，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研究制定地下（地上）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利用政策，完善地上、地表、地下空间分层利用制度。（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

7.推动“中国葛店”企业走出去。围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贸易企业参加专业性国际展会，参与国际贸易合作，推动“鄂企出海，鄂品出境”。围绕光电子信息、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及上下游供应链领域，引导企业重视发展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积极拓展自贸区市场，加快形成多元化贸易市场布局。加快融入全省供应链体系，扩大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推动大宗商品进口，做大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创新创业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二）创新政府服务监管模式，打造营商环境示范区

1.构建政府与市场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以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指导，经发局具体统筹协调，科学规划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与武汉自贸片区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从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三个维度发挥两个片区的产业互补优势，促成武汉自贸片区的资金、技术、人才与

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的交通、土地等优势要素充分结合。（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财金局、住建局、创新创业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改革。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单位、个人信用评价体系，通过推进“信易惠”“信易建”“信易税”“信易+政府采购”“信易+监管”等五个符合发展需要、有实际激励效能的“信易+”场景应用，加大对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开展情况的宣传和推广。完善信用公示告知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税务分局）

3.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动各类审批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分析应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制，推行标准科学、监管规范、处罚有据、问责有效的监管机制，在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在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前提下，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综合执法中心、税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以企业便利为导向，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部门供给向企业需求转变，实现市场准入本级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提升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推动实现“照后减证”，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税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支持平台经济税收管理服务探索。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立足中部电商基地实际，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聚焦平台经济在纳税服务、税收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探索平台经济税收监管服务方式方法。按规定落实平台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着力激发平台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税务分局、经发局、创新创业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6.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集约化审批，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效能。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全

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责任单位：审批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社保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发局、创新创业中心）

7.优化外资企业发展环境。实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城市运营中心、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8.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建立提高损害赔偿标准、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围绕重点产业，提供一站式的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保护协作、导航运营等服务。探索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

权改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9.开展专业化企业服务活动。加快发展“楚贸通”数字化公共服务，提高“楚贸通”云会展、云物流、全球商机、海外数字化营销等子平台的应用率，推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开展“一企一策”孵化培育订制服务，通过一站式优质服务，解决中小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让不会做外贸的企业愿意做外贸、放心做外贸。深化“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提升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使用率和覆盖率，引导企业充分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措施，借助平台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经发局、财金局、创新创业中心）

（三）加强平台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1.扎实推进融合发展与创新建设。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有关省、市合作，加强产能合作项目、产能转移项目、市场拓展项目服务对接。积极与武汉自贸片区对接，争取纳入武汉自贸片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质量、标准、法律、金融、人才、知识产权、跨境电商等多领域服务，实现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监管服务互依互享、平台数据统一共享、产业链互补共升。围绕自贸区协同建设，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重大平台辐射区、创新成果承接区、高新产业聚集区，推动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重点科创项目落地。发挥光谷科创大走廊孵化服务联盟功能，搭建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积极吸引外资领军企业落户。重点关注“一带一路”国家和沿线地区的头部电商企业，吸引其区域总部落户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实现与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跨境电商的差异化竞争。聚焦武汉新城葛店片区重点产业，实现招商资源共享，出台鼓励产业发展政策，积极引导投资方向，全力打造武鄂协同发展下的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完善外商投资综合服务体系，研究制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推动外资企业导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推进“云招商”“云签约”等招商新模式，产业引进以外向型企业为重点，以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为主攻方向，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资领军企业，培养外资、外贸、外经、外汇等外向型经济。（责任单位：招商局、经发局）

3.加强人才引入和专业培训。加强部门合作，探索科技创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合作新模式，合力引进培育先进技术、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完善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人才激励措施，灵活采取核心人才引进、团队引进、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集聚一批适合区域发展的领军人物。依托高校和相关机构，加大对商务、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责任单位：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城乡融合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

(四) 着力强化产业支撑，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集聚区

1.促进服务业开放发展。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商务部“投资中国”、进博会、服贸会等平台资源，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吸引更多全球高端服务业企业来区发展。支持国际优秀专业机构和资本进入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高层次专业服务，丰富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执行、各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服务贸易工作小组，建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部门协调机制，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改革。探索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仓储+数字化交易+数字化金融”贸易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财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城市运营服务中心、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区。聚焦产业同链，全面对接配套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光芯屏端网”产业链，推进葛店片区与武汉片区光电子信息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为制造业实体经济服务，有效提升先进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围绕新芯、

高德红外等链主企业整合资源，承接武汉新城芯片封装测试、终端应用等项目溢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规模进一步跃升。打造集算力、算法、行业应用于一体的完备产业链体系，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应用场景和算力支撑，吸引集聚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等上下游企业，超前谋划和布局未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创新创业中心、财金局）

3.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光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对标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鼓励三安光电、杜肯、瑞华光电、爱民制药、南都新能源、人福药业等建立重点实验室，培育打造一批国家级的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服务站等高新技术平台。推动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推进“企业自主投入、机构跟进投资、政策资金引导激励”投入机制，持续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全力支持构建“企业出题、实验室答题、政府协助解题”的新型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攻关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与产业深度融合。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创新创业中心、经发局、财金局、城乡融合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体制机制保障，统筹推进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成员单位间的联动协调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督促各项工作按序推进、按期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相关部门要根据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的工作要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成果收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同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工作清单和考核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部门，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及时提醒相关部门有序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纳入自贸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规划范围的项目用地需求。财金局结合自贸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发展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在改革创新、贸易投资促进、重点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提升、高端人才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强部门联动

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认真总结提炼创新成果，实现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

有力有序推进，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五）做好宣传推广

积极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成果和典型案例，及时报告实施情况及政策诉求。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度修订建设方案目标和任务，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 附件：1.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规划图
- 3.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 2024 年工作要点

附件 1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邱建明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黄晓明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刘绪斌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袁 涛	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主任
	祝晓荣	经发局局长
	石 浩	招商局负责人
	姜 琴	财金局局长
	张德安	住建局负责人
	廖世宏	城乡融合局负责人
	柳英胜	审批局局长
	胡姣莲	社保中心主任
	廖晓伦	创新创业中心主任
	熊必文	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人
	陈福平	规划和工程中心主任
	杨前运	城市运营中心部门正职
	汪联清	公安分局政委
	刘 兵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陈 军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付文胜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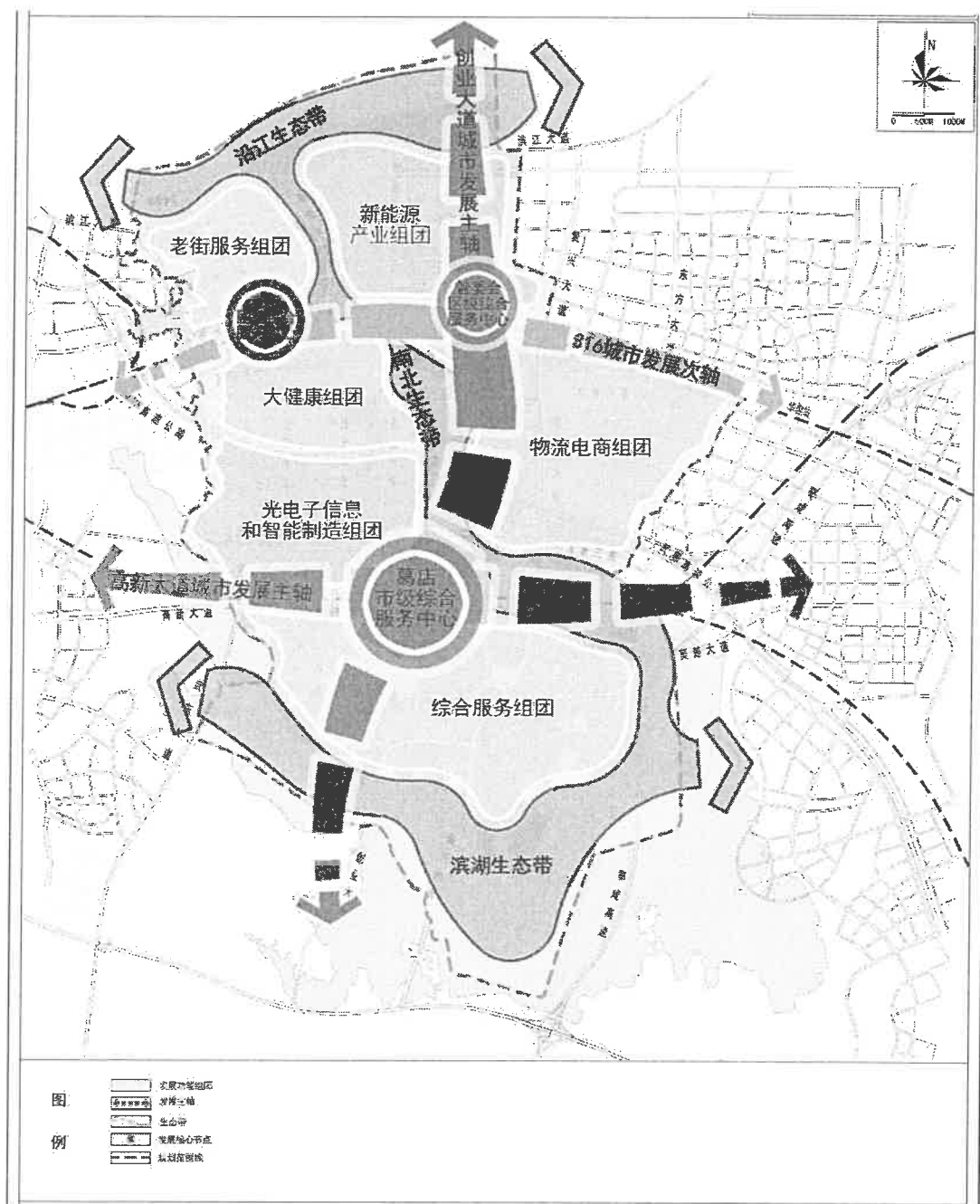
朱学军 税务分局局长

易洪波 建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祝晓荣同志兼任。

附件 2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 武汉新城葛店片区规划图



说明：鄂州葛店经开区区域内的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电商物流产业园、南部科技生态小岛（共计约 18.28 平方公里）纳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 2024 年工作重点

为推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以下简称“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的创新发展，将武汉新城葛店片区打造成为湖北省五大优势产业集群聚集区和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在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特制定 2024 年工作重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叠加联动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创新新格局、产业升级新机制、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地发挥自贸区改革开放示范引领作用，全力推动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率先建成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2024 年重点任务

（一）立足全面开放的大格局，探索体制机制创新

1.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内对外开放。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在融资、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经营范围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投诉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按照“因地制宜、依法合规”的原则，推动以市场准入、监管模式、创新融合等为代表的对外开放和以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试点等民生工程为代表的对内改革。（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招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税务分局）

2.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探索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创新登记模式，优化登记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以自主申报、自愿登记为核心，以形式审查、信息化查验和标准化登记为手段，以便利化退出机制为补充，以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为保障的商事登记确认制工作模式。进一步厘清登记机关和商事主体权责边界，尊重并保护商事主体自主经营权和投资者意愿，淡化商事登记的行政许可属性，从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住建局、审批局、社保中心、税务分局）

3.完善葛店外贸基地建设。加快申请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拓展外经外贸业务，加快进入国际市场步伐。争取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加强与阿里巴巴

国际站、亚马逊、中国制造网等 B2B 跨境电商平台的对接，引导工业制造企业触电上网，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国际营销。完善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的方式，展示、销售企业产品。（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税务分局）

4.创新招商服务新模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等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武汉都市圈产业合作，绘制联动创新发展区产业图谱、技术图谱、人才图谱，紧盯重点区域，招引培育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落户。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及时进行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招商引资搭建平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加大对华润、永朝、普枫、伊果等企业利用外资资源的挖掘，争取 2024 年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3552 万美元，并保持 11% 以上的增速。（责任单位：招商局、经发局、创新创业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5.推动“中国葛店”企业走出去。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围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

行动，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贸易企业参加专业性国际展会，参与国际贸易合作，推动“鄂企出海，鄂品出境”。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围绕光电子信息、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及上下游供应链领域，引导企业重视发展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积极拓展自贸区市场，加快形成多元化贸易市场布局。加快融入全省供应链体系，扩大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推动大宗商品进口，做大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创新创业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二）创新政府服务监管模式，打造营商环境示范区

1.构建政府与市场结合的管理模式。形成以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指导，科学规划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与武汉自贸片区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促成武汉自贸片区的资金、技术、人才与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的交通、土地等优势要素充分结合。（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财金局、住建局、创新创业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优化外贸企业发展环境。实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培育壮大容百、人福、三安等现有出口企业的品牌价值和技术竞争力，挖掘华甜、新德晟等外贸增长型企业的潜力，形成外贸规模化集群效应。发挥赫金供应链、泓明物流等重点企业跨境供应链创新服务优势，打造供应链产业生态集群，争取 2024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2.7 亿美元，并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城市运营中心、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3.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动各类审批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分析应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推行标准科学、监管规范、处罚有据、问责有效的监管机制，在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在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前提下，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建立健全针对性强的风险防控制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

理，守牢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综合执法中心、税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以企业便利为导向，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部门供给向企业需求转变，实现市场准入本级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提升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推动实现“照后减证”，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税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集约化审批，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效能。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聚焦企业和个人、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扩宽“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深度和广度，推出更多改革事项主题上线，深化武鄂政务服务同城化，实现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圈内通办”。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

亮证。（责任单位：审批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社保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发局、创新创业中心）

6.开展专业化企业服务活动。加快发展“楚贸通”数字化公共服务，提高“楚贸通”云会展、云物流、全球商机、海外数字化营销等子平台的应用率，推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开展“一企一策”孵化培育订制服务，通过一站式优质服务，解决中小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降低外贸成本，让不会做外贸的企业愿意做外贸、放心做外贸。组织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进行融资路演，并邀请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参会，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和痛点难点，通过“多对一”的闭门“头脑风暴”方式为企业的思路、链接资源。结合企业大讲堂活动，协调对接海关、商务等部门组织开展“单一窗口”宣传推广暨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培训会、“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业务培训会等业务培训活动，深化“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提升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使用率和覆盖率，引导企业充分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措施，借助平台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经发局、财金局、创新创业中心）

（三）加强平台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1.扎实推进融合发展与创新建设。积极与武汉自贸片区对接，争取纳入武汉自贸片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质量、标准、法律、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一带一路”、

跨境电商等多领域服务,全程做好响应需求全方位、覆盖企业全周期、服务产业全链条三条主线,有效消除外贸企业发展梗阻。围绕自贸区协同建设,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重大平台辐射区、创新成果承接区、高新产业聚集区,推动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重点科创项目落地。发挥光谷科创大走廊孵化服务联盟功能,搭建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交流平台。(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加强人才引入和专业培训。加强部门合作,探索科技创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合作新模式,围绕“小升规、规升高、高升精、精上市”各类企业给予全周期贴心服务,合力引进培育先进技术、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完善武汉新城葛店片区人才激励措施,灵活采取核心人才引进、团队引进、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集聚一批适合区域发展的领军人物。学习“光谷数字人才卡”先进做法,上线“葛店数字人才卡”,为高端人才提供涵盖“医、财、住、行、商”的全方位服务,助推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升级。依托高校和相关机构,加大对商务、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

(四)着力强化产业支撑,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集聚区

1.促进服务业开放发展。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商务部“投资中国”、进博会、服贸会等平台资源，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吸引更多全球高端服务业企业来区发展。推进科教、金融、健康医疗、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开放发展，持续提升“两业”融合、贸易投资便利化和人才服务水平。支持国际优秀专业机构和资本进入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高层次专业服务，丰富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执行、各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服务贸易工作小组，建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部门协调机制，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改革。加大宣传和培育力度，依托龙头企业培育优质动漫品牌，推动以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国际化融合为特色的标志性动漫产业集群，打造“文漫影游”产业融合创新基地。探索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仓储+数字化交易+数字化金融”贸易生态体系。

（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财金局、住建局、城乡融合局、审批局、社保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城市运营服务中心、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区。聚焦产业同链，全面对接配套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光芯屏端网”产业链，推进葛店片区与武汉片区光电子信息协同发展。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为制造业实体经济服

务，有效提升先进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围绕新芯、高德红外等链主企业整合资源，承接武汉新城芯片封装测试、终端应用等项目溢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规模进一步跃升。打造集算力、算法、行业应用于一体的完备产业链体系，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应用场景和算力支撑，吸引集聚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等上下游企业，超前谋划和布局未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创新创业中心、财金局）

3.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光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对标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鼓励三安光电、杜肯、瑞华光电、爱民制药、南都新能源、人福药业等建立重点实验室，培育打造一批国家级的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服务站等高新技术平台。推动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推进“企业自主投入、机构跟进投资、政策资金引导激励”投入机制，持续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全力支持构建“企业出题、实验室答题、政府协助解题”的新型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攻关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与产业深度融合，探索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模式，学习并创新“赛马制”科研攻关机制，在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中引入“赛马机制”，实行“先平行立项、后重点聚焦、优中选优”的动态淘汰竞争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创新创业中心、经发局、财金局、城乡融合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体制机制保障，统筹推进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成员单位间的联动协调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督促各项工作按序推进、按期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相关部门要根据武汉新城葛店片区的工作要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成果收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同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工作清单和考核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部门，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及时提醒相关部门有序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纳入自贸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规划范围的项目用地需求。财金局结合自贸区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发展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在改革创新、贸易投资促进、重点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提升、高端人才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强部门联动

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认真总结提炼创新成果，实现武汉新城葛店片区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五）做好宣传推广

积极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成果和典型案例，及时报告实施情况及政策诉求。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度修订建设方案目标和任务，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